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穎川欽和
志伊玲華
0000000000000000
穎川秀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賴淑芬律師
蔡菁華律師
被 告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被 告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被 告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被 告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被 告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被 告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
被 告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月鳳

03 被 告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06 上八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08 古慧婷律師

09 被 告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3 被 告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7 被 告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20 上三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22 黃若清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

2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一、查被告全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青公司)、金元實業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金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分別為陳月鳳、陳玲

01 玲，嗣於訴訟進行中分別變更為穎川萬和、穎川浩和，有公
02 司變更登記表可憑，其等已於本院審理時聲明承受訴訟，自
03 應准許。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6 告之防禦或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請求查閱如附表一所示之
08 帳冊文件，嗣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擴張
09 查閱文件之範圍如附表二第13項所示，核原告所為，合於上
10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
12 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
13 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
14 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
15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6 原告為日本國人，被告為中華民國法人，本件應為涉外事
17 件，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被告法人均於臺北市或
18 新北市設有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有被告公司查詢資料在卷
19 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
20 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且亦有管轄權。另按法人以其據以設
21 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定有明
22 文，本件被告法人均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本件應適用中華
23 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原告穎川欽和（次子）、志伊玲華（長女，原名
26 穎川玲華）、穎川秀玲（次女）三人為穎川建忠之繼承人，
27 穎川建忠於112年8月24日辭世，遺產迄今尚未分割。被告大
28 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洋公司）為穎川建忠創立，旗下
29 並有被告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果公司）等10間子公
30 司，各家公司發行之股份皆為穎川建忠一人所有，因經營事
31 業有分散股權必要，故穎川建忠曾將部份股票借名登記在訴

01 外人陳清福名下，此亦經判決確定，且股票已背書轉讓返還
02 穎川建忠，同時完成股東名簿之登記，是穎川建忠確實為被
03 告11間公司之股東。原告3人為穎川建忠之繼承人，為申報
04 遺產稅，迫切需要被告11間公司之報表以計算被繼承人名下
05 股票價值，進而計算應納稅額。原告以律師函請被告大洋公
06 司提供，嗣遭大洋公司函覆拒絕。原告另發現被告萬果貿易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果公司)等8間公司，帳冊上分別載列
08 借款情事，所借款項加總高達新臺幣(下同)45億元以上，
09 殊值存疑，原告為維護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實需查閱如附表
10 二所示帳冊文件以瞭解被告公司營運狀況、資產與負債情
11 形，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請
12 求被告11間公司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帳冊文件以供原告與原告
13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抄錄。並聲明：被告大洋公司等11
14 間公司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帳冊文件備置於被告之登記地
15 址，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之方式
16 (如為電磁記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

17 二、被告則以：穎川建忠之繼承人除原告3人外，尚有穎川浩
18 和、穎川萬和二人，穎川建忠之繼承人就遺產尚未辦理分
19 割，穎川建忠就被告公司所有股份，應為原告3人、穎川浩
20 和及穎川萬和等5人共同共有，就該等股份以股東身分行使
21 查閱權時，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況原告請求
22 之資料中，諸多文件逾保存期限，被告並不負保存義務。並
2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5 (一)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
26 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27 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公司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28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9 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3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參照)。又按繼承人有
31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1 有，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除共同關
02 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
03 之同意，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故繼承
04 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其所生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如由
05 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
06 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
07 無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穎川建忠之繼承人，穎川建
10 忠已於112年8月24日死亡，因穎川建忠生前為分散股權，曾
11 將被告公司股票借名登記予他人等情，固有戶籍謄本、死亡
12 證明書、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但原告前揭主張，並引用
13 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請求被告11
14 間公司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帳冊文件以供原告與原告委任之律
15 師、會計師查閱抄錄，應屬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於被繼承
16 人穎川建忠之遺產分割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揆諸首揭
17 說明，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或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
18 人經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始無欠缺，本件被繼承人
19 穎川建忠之繼承人除原告3人外，尚有其他2名繼承人，原告
20 未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亦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起訴，
21 本院已於113年7月17日當庭命原告表示意見，原告迄未補
22 正，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起訴自無理由。

23 (三)原告雖主張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民事判決之意
24 旨，而稱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請求查閱財務報表之行為定性
25 為「維護及保全共同共有債權之行為」，而非行使共同共有
26 債權之行為，共同共有股份權利之繼承人得單獨行使公司法
27 第210條第2項請求查閱帳冊之權利，無庸經過全體繼承人之
28 同意云云，但本件原告欲行使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查閱財報
29 等文件之目的，係為計算股份價值，以完納稅捐作為遺產分
30 割之準備，已如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原告並爭執被告11間公
31 司之資產與借款債權等情，以之作為原告單獨行使公司法第

01 210條第2項之理由，可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非在於維護及
02 保全公司共有債權，而係爭執自己遺產分割之權利，而原告
03 與訴外人穎川浩和、穎川萬和二人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未
04 完成分割，原告起訴行使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查閱被告公司
05 帳冊文件，參酌附表一、二之記載，查閱包含存摺、銀行往
06 來明細、現金簿、各種金流資料等，均在查明被告公司資產
07 狀況以查估價值，顯屬於遺產清理行為，應屬於遺產爭訟之
08 一部，本應在遺產分割事件中統合處理，而不應割裂適用規
09 避公司共有權利行使規定，本件原因事實自與上開最高法院
10 判解不同，自難援用，原告稱得單獨行使查閱帳冊權利，無
11 庸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云云，自非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請求查閱被告11間公
13 司如附表二所示之帳冊文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翁挺育